

新生兒從姓抽籤申請書暨結果確定書

申請人係新生兒之_____因 父 _____ 母 _____ 無法達成一致意見 拒絕約定 一方

行方不明（含出境後行方不明）雙方不往來 其他確有無法約定之情形

（ _____ ）致無法對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之新生兒

姓氏達成書面約定，今申請由戶政事務所辦理抽籤決定新生兒之從姓。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 申請人姓名： _____

身分證統號： _____ 身分證統號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戶籍地址： _____ 戶籍地址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 刑法第二百十四條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新生兒從姓抽籤決定結果

抽籤時間	年 月 日 上(下)午 時 分	抽籤地點：
抽籤結果	抽籤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父姓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母姓_____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以此為據並辦理出生登記。 抽籤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 _____、_____	
抽籤主持人簽章		
備註	※新生兒從姓抽籤申請完成抽籤程序後，應依抽籤結果辦理出生登記。 ※經由抽籤決定姓氏者，嗣後父母約定變更子女姓氏，不計入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四項次數之計算。	

※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」

※ 戶籍法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：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，婚生子女，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；非婚生子女，依母姓登記；無依兒童，依監護人之姓登記。

※ 申請已完成抽籤程序，未繼續辦理出生登記，在逕為出生登記法定期限內再次申辦時，應以新案受理；逾法定申報期限未再次申辦者，以前次抽籤結果作為逕為出生登記新生兒從姓之依據。